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臉書粉絲專頁抽獎活動-水費電子帳單 e 起來享好禮
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由於政府單位應用社群軟體於行銷傳播效益良好，本公司為提升企業形象及推廣業務內容設置「台灣自來水臉書粉絲專頁」。然而，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鼓勵用戶申辦電子帳單，減少用紙且環保愛地球，爰將鼓勵用戶申辦電子帳單與台水臉書粉絲專頁抽獎活動結合，主題為「水費電子帳單 e 起來享好禮」，以塑造議題增加與用戶的連結度，並期有效提升電子帳單申辦率及增加粉絲人數。

二、活動執行期間：10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

三、抽獎時間：109 年 11 月底(暫訂)

四、活動說明：

(一)參加對象：本國自然人且為本公司電子帳單用戶(不使用紙本帳單)並完成確認者。

(二)不得參加對象：外籍人士、營業用戶、粉絲專頁及社團。

(三)活動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

(四)獎項內容：iPad Pro WiFi 版 (11 吋 256G) 3 位、全聯禮券 1000 元 10 位、500 元 20 位及 300 元 30 位，共有 63 個得獎機會。

(五)抽獎參加方式：

1. 參加抽獎活動步驟：

(1)按讚加入「台灣自來水公司」粉絲專頁。

(2)貼文分享。

(3)台水電子帳單用戶(不使用紙本帳單)並完成確認者(包含舊電子帳單用戶)，完成活動登錄。

2. 完成參加抽獎三個步驟後，才符合抽獎資格。另外，在活動期間，若取消按讚加入「台灣自來水公司」粉絲團或取消使用電子帳單，視同放棄抽獎資格。

(六)抽獎規則：每個水號有一抽獎機會；未依「抽獎參加方式」完成者，將不具參加抽獎資格。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臉書粉絲專頁抽獎活動-水費電子帳單 e 起來享好禮
抽獎活動注意事項

一、抽獎方式與獎項公告：

- (一) 獎項於活動結束後統一抽出，完整得獎名單將按公告日期，公告於台灣自來水公司臉書粉絲專頁。
- (二) 抽獎活動當日，將於本公司政風人員及律師見證下，透過抽獎系統產出各獎項之幸運得主。
- (三) 活動抽獎辦法如有特別規定者，以該活動公佈訊息為準。

二、領獎辦法及注意事項：

- (一) 參與抽獎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辦法與注意事項，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不得異議，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 (二) 參加者得於台水臉書專頁確認得獎名單，主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
- (三) 參加者請以詳實填寫提供個人資料；若因記載不實、無法辨識或日後無法證明其身份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 (四) 參加者於「活動登錄」時，應提供主辦單位有效之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如提供之資訊無法辨識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和領獎權利，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該獎項，無需額外通知或公布。
- (五) 獎項領取方式

1. iPad Pro WiFi 版(11吋 256G)獎項：

得獎者不得指定顏色且須於領獎回覆期限 109 年 12 月 10 日(含)17:00 前填妥並回傳，主辦單位提供之「領獎須知」、「得獎收據憑證」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詳填後以掛號(以郵戳為憑)方式寄至：40455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1 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 公共事務組 收。本公司於收到相關資料後將得獎品寄至得獎人指定地址或親自至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公共事務組(地址：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1 號)領取；逾領獎回覆期限者，視同自動放棄得獎權益，不得異議亦不再遞補。

2. 全聯禮券獎項：

一律以掛號信件方式寄送。

- (六) 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於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品至國外地區等地之事宜。
- (七) 獎品經掛號郵寄後，如有遺失、盜領、自行拋棄、毀損，主辦單位恕不補發。如因獎品有短缺、瑕疵等情形，主辦單位保留得以其他價值相當之獎品替代本活動原公佈獎項之權利。活動獎品以實物為準，不得折算現金、要求更換顏色或更換其他物品。
- (八) 得獎者應於收到獎品時立即拆封檢查獎品，發現有瑕疵時應立即通知主辦單位。本活動獎品相關產品安全、保固或瑕疵擔保責任依各廠商規定，如產品瑕疵於受領時依通常檢查不能發現者，得獎者可於受領後七個工作日內向主辦單位提出，主辦單位將向廠商要求協助修繕或更換；後續保固服務由得獎者逕行向廠商提出，主辦單位對獎品之瑕疵不負賠償責任。
- (九) 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之獎金及獎品總價值若超過 1,000 元者，須出具身份證明文件，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由本公司開立扣繳憑單供得獎人申報綜合所得稅。
- (十)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及獎品價值在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者，其金額及獎品價值按給付額扣取 10% 稅額，得獎者須依法將應納稅款繳交承辦單位後始得領取獎金或獎品。得獎者若為未成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 (十一)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簡章、暫停、延期、取消、終止活動及更換等值獎項商品或獎金分配等一切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補充、修改，相關異動將公告於臉書專頁或活動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十二) 若得獎者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及參與活動的權利，並得依法律途徑追究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

三、 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 (一) 完成本活動報名登錄之同時，代表各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 2 年；參加者授權本活動主辦單位公告得獎者資料。
- (三) 若參加者所提供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活動主辦或執行單位發現有冒用、盜用、資料不實或無法確認身份之真實性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臉書粉絲專頁抽獎活動-水費電子帳單 e 起來享好禮
領獎須知

本人_____參加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臉書粉絲專頁抽獎活動-水費電子帳單 e 起來享好禮**」，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

說明：

1. 得獎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含)17:00 前將「領獎須知」、「得獎收據憑證」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詳填後以掛號(以郵戳為憑)方式寄至：40455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1 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 公共事務組 收。
2. 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之獎金及獎品總價值若超過 1,000 元者，須出具身份證明文件，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由本公司開立扣繳憑單供得獎人申報綜合所得稅。
3.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及獎品價值在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者，其金額及獎品價值按給付額扣取 10%稅額，得獎者須依法將應納稅款繳交承辦單位後始得領取獎金或獎品。得獎者若為未成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4. 得獎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含)17:00 前將代扣稅額匯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帳號(合庫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220717015151，戶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備註個人姓名，傳真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組 傳真：04-22231890。
5.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6. 本人已詳閱同意 貴司「**臉書粉絲專頁抽獎活動-水費電子帳單 e 起來享好禮**」抽獎活動辦法、注意事項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得獎收據憑證」與「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後附件，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

附件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臉書粉絲專頁抽獎活動-水費電子帳單 e 起來享好禮
得獎收據憑證

茲收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台水臉書粉絲專頁抽獎活動-水費電子帳單 e 起來享好禮」抽獎活動。

得獎獎品- iPad Pro WiFi 版(11吋 256G) 此據。

得獎人姓名： (簽名)

得獎人國民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公司「台水臉書粉絲專頁抽獎活動-水費電子帳單 e 起來享好禮」抽獎活動辦法、領獎須知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得獎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臉書粉絲專頁抽獎活動-水費電子帳單 e 起來享好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案 台水臉書粉絲專頁抽獎活動-水費電子帳單 e 起來享好禮 抽獎活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 蒐集之目的及方式

本平台之蒐集目的在於抽獎資格登記及相關通知獲獎聯繫。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Facebook 名稱及網址、用戶水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四、 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五、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惟如不提供將無法參加或進行本平台相關流程或服務。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一、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貴公司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 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平台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並同意提供予貴公司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簽名：_____

簽訂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